河南师范大学希望奖学金（学业）管理办法

第一条 奖项设立

杞县希望学校在我校设立“希望奖学金（学业）”，用于奖励资助我校品学兼优或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科生和研究生，激励其勤奋学习、努力进取，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二条 奖励标准

每生每年2000元。

第三条 奖励对象

全日制在校大二学生20名，全日制非定向研二学生12名。

第四条 评选条件及要求

1、评选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尊敬师长，团结同学；

（3）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无违反校规校纪的现象；

（4）诚实守信，乐于助人，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道德品质优良；

（5）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乐观进取，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无挂科现象；

2、评选要求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前提下，申请人还应满足以下具体条件：

（1）本科生学业要求：

智育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位于前25%（含 25%）。

（2）研究生学业要求：

1.修完本专业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各门课程或规定的总学分，并且50%课程考试成绩在85分以上（含85分）；（附成绩单和比例，并加盖学院公章）

2.积极参加各类专业性教学技能竞赛（综合或单项），获得“田家炳杯”等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校级一等及以上奖励；或具有一定教学教研能力，在本专业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第五条 奖励名额

（1）本科生院系及专业要求：

1.马克思主义学院：思想政治教育

2.文学院：汉语言文学

3.外国语学院：英语

4.历史文化学院：历史学

5.化学化工学院：化学

6.生命科学学院：生物科学

7.数学与信息科学学院：数学与应用数学

8.旅游学院：地理科学

9.物理学院:物理学、光电信息工程两个专业

以上九个学院(10个专业)，每个专业2名学生。

（2）研究生院系及专业要求：

1. 文学院：学科教学（语文）

2. 数学与信息科学学院：学科教学（数学）

3. 外国语学院：学科教学（英语）

4. 物理学院:学科教学（物理）

5. 化学化工学院：学科教学（化学）

6. 历史文化学院：学科教学（历史），

以上每个专业各2名学生。

第六条 评奖办法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由个人申请，学院推荐，推荐人选名单公示3天，再由学校教育发展基金会、学生资助服务中心、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分别评审，评选结束公示5天。

第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学校教育发展基金会、学生资助服务中心、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解决。

河南师范大学希望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2023年12月